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明华） |
| |  |  | | --- | --- | | **文　　号:** 〔2014〕4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明华）**

〔2014〕48号

当事人：王明华，男，1970年1月出生，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明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博元）股票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明华提出了书面申辩意见，放弃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明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

2011年3月，ST博元重组事项的决策人李某明经孔某敏介绍，了解到江西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晶）原股东拟出让股权，遂于3月19日与ST博元原总经理陈某、原副总经理方某前往江西与江西瑞晶董事长曹某、孔某敏进行商谈。

2011年4月1－2日，ST博元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人员前往江西瑞晶进行尽职调查。方某于4月12日起草了《RISUN项目操作概要》，提出了江西瑞晶借壳ST博元的建议。4月18日，陈某发给方某《珠海华信泰&江西瑞晶合作重组ST博元之方案设想（修订版）》，内容为ST博元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江西瑞晶100%的股权。

2011年4月19日，李某明和陈某第二次去江西瑞晶，4月20日离开。李某明、陈某与曹某初步商定，由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信泰）收购部分江西瑞晶股权，并将江西瑞晶资产置入ST博元的重组方案。

2011年5月12日，陈某通过电子邮件向孔某敏发送了《合作框架协议》，内容为江西瑞晶股东把20%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华信泰或其指定的人员，之后将江西瑞晶100%股权注入ST博元。该协议由孔某敏转交曹某。曹某向孔某敏表示可以按这个方案推进。

2011年7月28日，李某明、陈某与曹某商谈，三人达成一致，决定ST博元与江西瑞晶进行重组。

2011年7月30日，ST博元发布公告称其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股票于2011年8月1日起停牌。

2011年9月28日，ST博元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公告，决定以每股12.88元的价格向江西瑞晶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14,518.63万股股份，江西瑞晶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西瑞晶100%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我会认为，ST博元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ST博元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4月20日李某明、陈某与曹某商定重组方案时，内幕信息已形成。

二、王明华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王明华在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ST博元董事。

2010年6月，王明华控制的辽源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投资）通过司法拍卖获得10,915,341股“ST博元”，占ST博元总股本的5.73%；2011年3月，王明华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将其中的10,900,000股转至本人名下。2011年4月28日、29日ST博元收到王明华分两笔支付的股改承诺款7,569.97万元。

王明华一直关心ST博元的重组事项，其于2011年5月在不同场合提到ST博元将与江西瑞晶进行重组。

2011年4月26日、28日、5月4日王明华与曹某通话，要求曹某就ST博元与江西瑞晶的重组事宜和他商谈。

孔某敏和王明华都是大成投资和上海九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关系密切。在2011年6月1日至7月28日期间有较多联络。

我会认为，王明华有了解内幕信息的渠道和行动，其不晚于与曹某第三次通话即2011年5月4日已知悉ST博元与江西瑞晶重组的内幕信息。

三、王明华使用相关账户交易“ST博元”情况

“王某九”、“姚某清”、“黄某龙”、“宋某”、“叶某”、“叶某玻”、“杨某彩”7个账户的共同特点是：由王明华直接或指示他人提供保证金，通过薛某作为中间人进行融资，最终盈亏归于王明华。7个账户在2011年5月4日至7月28日期间均交易了“ST博元”。

“王某九”账户，2010年12月27日开户于广发证券温州欧洲城营业部，资金账号1792×××31921；“姚某清”账户，2009年6月14日开立于银泰证券深圳福华三路营业部，资金账号1100×××09；“黄某龙”账户，2011年6月13日开立于东方证券上海真如营业部，资金账号01×××846；“宋某”账户，2011年5月31日开立于广发证券温州欧洲城营业部，资金账号17920×××2509；“叶某”账户，2010年12月3日开立于西南证券温州江滨西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27×××126；“叶某玻”账户，2009年7月1日开立于西南证券温州江滨西路营业部，资金账号627×××734；“杨某彩”账户，2011年5月10日开立于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资金账号29×××906。

中介人薛某受托管理上述7个账户，实际是为王明华融资，随后将7个账户的交易控制权交予王明华。

7个账户保证金均辗转来自王明华或其相关人员，账户利息均按月支付，每月分别汇至各实际出资人的银行账户，清算资金最终去向为王明华账户或其指定的账户。

“王某九”账户2011年5月27日出借，账户主要交易“ST博元”，买入集中在6月2日至13日、7月5日至20日。“姚某清”账户2011年6月14日出借，买入“ST博元”集中于7月20日至26日。“黄某龙”账户2011年6月14日出借，主要用于买卖“ST博元”，买入集中在7月5日至15日。“宋某”账户2011年6月8日出借，主要用于交易“ST博元”，买入集中在6月9日至7月30日。“叶某”账户2011年5月6日出借，当日重仓买入“ST博元”。“叶某玻”账户2011年5月6日出借，买入“ST博元”主要发生在5月9日至12日。“杨某彩”账户2011年5月11日出借，买入“ST博元”全部发生在5月16日至26日。经计算，上述7个账户买入“ST博元”5,751,079股，共计亏损1,806,814.31元。

上述事实有重组相关协议、公告、询问笔录、资产管理合同、资金凭证、IP/MAC地址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明华使用7个账户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了“ST博元”，其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王明华提出书面申辩意见，认为其并非是证券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无法获得内幕信息，更不可能将内幕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并且根本不存在条件利用内幕信息在价格敏感期内以他人名义或建议他人买卖“ST博元”。

我会认定王明华知悉内幕信息并实施内幕交易的主要事实和证据有：其一，王明华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ST博元董事，且是ST博元股东；其二，王明华有了解内幕信息的渠道和行动，有ST博元重组事项决策人李某明、被重组方江西瑞晶董事长曹某及交易相关人薛某等询问笔录证明，且其与重组初期的参与人孔某敏关系密切，通话频繁；其三，王明华是7个账户的资金提供者、实际使用者和受益者，有多名出资人、中介人及相关人员等证言、资产管理合同、资金凭证等证据证实；其四，7个账户对“ST博元”的交易有一致性且与王明华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基本吻合。我会认为，王明华内幕交易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足以认定。对其申辩的相关当事人做假证及其与账户持有人仅仅存在因其他事项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张，王明华未提交证据予以支持，不予认可。对MAC地址与其没有直接关联的申辩，不影响其利用相关账户实施内幕交易的认定。综上，对王明华撤销行政处罚的请求，我会不予支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明华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5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